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趙昭君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o3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30468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如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屆時將受「不得以任
何理由申請轉任本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限制」，請轉
知欲參加縣外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

2014-03-18
18:34:36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3/19



1030050983